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苍溪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燃油三轮车（自卸带挂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255 人，营业收入为 39,786.5826 万元(大写：叁亿玖仟柒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资产总额为 48,169.8413 万元(大写：肆亿捌仟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叁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电动三轮车（自卸带挂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069.89 万元(大写：壹仟零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3,169.84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场镇三分类垃圾分类亭，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三好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32.201418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贰仟零壹拾肆元壹角捌分)，资产总额为 239.412923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叁分)，属于 微型企业；

4. 乡村四分类垃圾分类亭，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三好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32.201418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贰仟零壹拾肆元壹角捌分)，资产总额为 239.412923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叁分)，属于 微型企业；

5. 660L三分类垃圾分类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新(东莞)塑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0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大写：零)，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大写：零)，属于 微型企业；

6. 240L四分类垃圾分类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新(东莞)塑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0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大写：零)，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大写：零)，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三好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